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578)

公司地址：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中港加工出口區經二
路 33 號

電 話：(04)2659-5131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部門資訊	51	~ 52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22 號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總格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四(九)、五(二)及六(二)。

總格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以集體基礎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總格集團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應收帳款評價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總格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總格集團經營印刷電路板機台之製造及銷售，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庫齡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及參酌未來銷售市場，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總格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總格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並重新驗證報表編製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業經抽核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前期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總格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468	3	\$ 113,18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流動		27,066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一)及八				
	流動		-	-	8,8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55,410	4	65,92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八及十二				
		(四)	637,875	47	499,385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121,688	9	31,35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	-	97	-
130X	存貨	六(四)	361,019	27	408,811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19,045	1	47,98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3,629</u>	<u>93</u>	<u>1,175,558</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非流動		17,00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857	1	17,42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5,524	3	39,99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5,892	2	22,6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3	-	2,2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542</u>	<u>7</u>	<u>82,327</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1,359,171</u>	<u>100</u>	<u>\$ 1,257,885</u>	<u>100</u>

(續次頁)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273,710	20	\$	286,225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3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五)		23,364	2		-	-
2150	應付票據			315	-		-	-
2170	應付帳款			71,170	5		248,61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3,132	12		176,39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7,393	7		104,00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234	4		48,1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67	1		7,7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3,954	1		13,95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及八		62,169	5		20,2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3	-		22,72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7,251</u>	<u>59</u>		<u>928,019</u>	<u>7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60,278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72	-		1,6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807	1		9,1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957</u>	<u>5</u>		<u>10,79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67,208</u>	<u>64</u>		<u>938,813</u>	<u>7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80,000	13		150,0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7,087	14		87,08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3,151	1		5,2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09	8		79,393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284)	-	(2,6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491,963</u>	<u>36</u>		<u>319,072</u>	<u>25</u>
3XXX	權益總計			<u>491,963</u>	<u>36</u>		<u>319,072</u>	<u>2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359,171</u>	<u>100</u>	\$	<u>1,257,8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1,105,180 100	\$ 1,108,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835,365) (75)	(837,097) (76)
5900 營業毛利		269,815 25	271,709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395) (9)	(129,149) (11)
6200 管理費用		(27,000) (3)	(29,8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78) (2)	(21,58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97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943) (14)	(180,596) (16)
6900 營業利益		116,872 11	91,11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41 -	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135) (1)	(3,134) -
7050 財務成本		(10,385) (1)	(6,10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79) (2)	(9,001) (1)
7900 稅前淨利		97,493 9	82,11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6,277) (3)	(2,603) -
8200 本期淨利		\$ 71,216 6	\$ 79,50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3) -	(\$ 1,4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 -	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4) -	(2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 -	(\$ 1,3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91 6	\$ 78,12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216 6	\$ 79,50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391 6	\$ 78,12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3	\$ 5.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2	\$ 5.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三)	\$ 150,000	\$ 85,600	\$ 1,487	\$ 3,875	\$ 17,386	(\$ 2,396)	\$ 255,952	
本期淨利		-	-	-	-	79,509	-	79,50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5)	(224)	(1,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344	(224)	78,120	
105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7	(1,337)	-	-	
現金股利		-	-	-	-	(15,000)	-	(15,00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000	\$ 85,600	\$ 1,487	\$ 5,212	\$ 79,393	(\$ 2,620)	\$ 319,072	
<u>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六(十三)	\$ 150,000	\$ 85,600	\$ 1,487	\$ 5,212	\$ 79,393	(\$ 2,620)	\$ 319,072	
本期淨利		-	-	-	-	71,216	-	71,2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	(664)	(8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055	(664)	70,39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0,000	110,000	-	-	-	-	140,000	
106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39	(7,939)	-	-	
現金股利		-	-	-	-	(37,500)	-	(37,5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0,000	\$ 195,600	\$ 1,487	\$ 13,151	\$ 105,009	(\$ 3,284)	\$ 491,9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莢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493	\$ 82,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呆帳損失	六(二) 970	11,151
估計負債準備	六(十二) -	3,097
折舊費用	六(十八) 7,709	7,93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470	4,470
利息費用	10,385	6,105
利息收入	(178)	(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0)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517	(49,933)
應收帳款	(139,460)	(239,867)
其他應收款	(90,603)	7,6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97)
存貨	48,399	(120,7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941	(34,5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5	-
應付帳款	(177,448)	149,0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66)	69,020
合約負債—流動	23,364	-
其他應付款	(17,346)	38,6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111	17,5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178)	(24,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1,5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3,429)	(73,037)
支付之所得稅	(19,401)	(2,466)
支付之利息	(9,650)	(6,105)
收取利息	178	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302)	(81,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251)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	-	(3,04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二) (5,426)	(4,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8)	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978)	(7,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922,821	656,889
償還短期借款	(934,476)	(520,664)
舉借長期借款	160,697	27,683
償還長期借款	(58,457)	(42,500)
現金增資	1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37,500)	(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085	106,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17)	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712)	17,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180	95,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68	\$ 113,1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9年10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工具機、工業機械及其相關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共90.59%股權，為本集團之母公司，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8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107年1月1日，本集團採用IFRS 15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機台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預收貨款(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5,205，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3)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29,822及租賃負債\$28,060，並調減預付租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1,76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總格(上海)機械有限公司(總格上海)	工業機械及其相關零配件之買賣	100%	100%	無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機器設備	5年~7年
研發設備	2年~5年
其他	2年~8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主係商標權、客戶關係、專利權及技術圖紙等，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除商標權外，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4~10年。
2. 商標權(非確定耐用年限)
以取得成本認列，經評估該商標權將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並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提供保固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

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種精密工具機、工業機械及其相關零配件等，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服務收入隨勞務提供程度認列。
2. 收入認列金額為交易價格，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分期收款或月結 30 至 150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針對到期日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計算財務組成部分。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衡量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其信用風險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此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637,875。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採用近期售價及考量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61,019。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09	\$ 1,05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359	112,128
合計	<u>\$ 41,468</u>	<u>\$ 113,1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借款擔保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 \$44,072 及 \$8,821，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二) 應收帳款及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5,410	\$ 65,927
減：備抵損失	-	-
	<u>\$ 55,410</u>	<u>\$ 65,927</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1,853	\$ 98,152
應收分期帳款	535,920	420,06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07)	(13)
減：備抵損失	(19,791)	(18,821)
	<u>\$ 637,875</u>	<u>\$ 499,385</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22,894	\$ 55,410	\$ 347,822	\$ 65,927
1-30天	48,863	-	28,724	-
31-90天	81,843	-	44,849	-
91-180天	128,001	-	43,381	-
181-365天	70,027	-	39,257	-
365天以上	6,038	-	14,173	-
	<u>\$ 657,666</u>	<u>\$ 55,410</u>	<u>\$ 518,206</u>	<u>\$ 65,92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期付款銷貨之應收帳款各年度到期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者	\$ 523,757	\$ 419,825
一年至兩年到期者	12,163	242
	<u>\$ 535,920</u>	<u>\$ 420,067</u>

3. 本集團係採用簡化作法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計算滾動率及預期損失率以建立準備矩陣，作為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基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一年	逾期 一~三年	逾期 三年以上
<u>107年12月31日</u>							
本公司：							
預期損失率	0.68%	8.86%	33.95%	37.93%	64.11%	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06,636	\$ 9,928	\$ 2,427	\$ 14,054	\$ -	\$ -	\$ -
備抵損失	4,575	880	824	5,331	-	-	-
子公司：							
預期損失率	0.13%	0.79%	1.24%	2.59%	6.61%	3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216,258	\$38,935	\$ 79,416	\$113,947	\$ 70,027	\$ 6,038	\$ -
備抵損失	-	-	-	1,741	4,629	1,811	-

4.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18,82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18,821
減損損失提列	970
12月31日	\$ 19,791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93,285 及\$565,312。

6.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7. 本集團將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計有\$43,710 之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若發票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負有清償義務，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預期發票人會拒絕付款。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貼現所產生之負債列報為短期借款項下，並將該應收票據轉列其他應收款。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9.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無提供擔保品，且本公司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因此本公司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及轉列其他應收款，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轉列金額為\$7,839 及\$23,267。應收帳款讓售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第一銀行	美金4,010仟元	\$ 97,366	美金4,375仟元	美金1,021仟元	1.87%~2.85%

106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第一銀行	美金4,375仟元	\$ 121,708	美金7,115仟元	美金3,364仟元	1.87%~2.75%

(三) 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留抵及應退營業稅款	\$ 69,492	\$ 7,805
應收票據貼現轉列(附註六(二)8.)	43,710	-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附註六(二)9.)	7,839	23,267
其他	647	279
	<u>\$ 121,688</u>	<u>\$ 31,351</u>

(四) 存貨

	<u>107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77,358	(\$ 33,339)	\$ 144,019
在製品	156,643	(28,982)	127,661
製成品	42,099	-	42,099
在途存貨	47,240	-	47,240
合計	<u>\$ 423,340</u>	<u>(\$ 62,321)</u>	<u>\$ 361,019</u>

	<u>106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158,663	(\$ 27,410)	\$ 131,253
在製品	189,976	(27,171)	162,805
製成品	39,205	(9,021)	30,184
在途存貨	84,569	-	84,569
合計	<u>\$ 472,413</u>	<u>(\$ 63,602)</u>	<u>\$ 408,81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25,404	\$ 804,7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281)	24,876
其他	11,242	7,474
	<u>\$ 835,365</u>	<u>\$ 837,097</u>

民國 107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積極處理呆滯存貨。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645	\$ 11,689	\$ 11,976	\$ 8,302	\$ 36,612
累計折舊	(1,240)	(7,156)	(6,711)	(4,083)	(19,190)
	<u>\$ 3,405</u>	<u>\$ 4,533</u>	<u>\$ 5,265</u>	<u>\$ 4,219</u>	<u>\$ 17,422</u>
107年					
1月1日	\$ 3,405	\$ 4,533	\$ 5,265	\$ 4,219	\$ 17,422
增添	-	-	1,130	2,754	3,884
處分	-	-	-	(127)	(127)
重分類	-	(1,661)	1,054	-	(607)
折舊費用	(929)	(1,452)	(2,548)	(2,780)	(7,709)
淨兌換差額	-	-	-	(6)	(6)
12月31日	<u>\$ 2,476</u>	<u>\$ 1,420</u>	<u>\$ 4,901</u>	<u>\$ 4,060</u>	<u>\$ 12,85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4,645	\$ 4,747	\$ 11,414	\$ 9,491	\$ 30,297
累計折舊	(2,169)	(3,327)	(6,513)	(5,431)	(17,440)
	<u>\$ 2,476</u>	<u>\$ 1,420</u>	<u>\$ 4,901</u>	<u>\$ 4,060</u>	<u>\$ 12,857</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645	\$ 8,258	\$ 11,420	\$ 6,914	\$ 31,237
累計折舊	(311)	(5,267)	(4,525)	(3,190)	(13,293)
	<u>\$ 4,334</u>	<u>\$ 2,991</u>	<u>\$ 6,895</u>	<u>\$ 3,724</u>	<u>\$ 17,944</u>
106年					
1月1日	\$ 4,334	\$ 2,991	\$ 6,895	\$ 3,724	\$ 17,944
增添	-	276	1,001	3,003	4,280
處分	-	-	-	(12)	(12)
重分類	-	3,155	-	-	3,155
折舊費用	(929)	(1,889)	(2,631)	(2,488)	(7,937)
淨兌換差額	-	-	-	(8)	(8)
12月31日	<u>\$ 3,405</u>	<u>\$ 4,533</u>	<u>\$ 5,265</u>	<u>\$ 4,219</u>	<u>\$ 17,42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4,645	\$ 11,689	\$ 11,976	\$ 8,302	\$ 36,612
累計折舊	(1,240)	(7,156)	(6,711)	(4,083)	(19,190)
	<u>\$ 3,405</u>	<u>\$ 4,533</u>	<u>\$ 5,265</u>	<u>\$ 4,219</u>	<u>\$ 17,422</u>

(六)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技術圖紙	專利權(圖面)	商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0,251	\$ 5,860	\$ 9,303	\$ 24,637	\$ 50,051
累計攤銷	(5,766)	(2,198)	(2,093)	-	(10,057)
	<u>\$ 4,485</u>	<u>\$ 3,662</u>	<u>\$ 7,210</u>	<u>\$ 24,637</u>	<u>\$ 39,994</u>
107年					
1月1日	\$ 4,485	\$ 3,662	\$ 7,210	\$ 24,637	\$ 39,994
攤銷費用	(2,563)	(977)	(930)	-	(4,470)
12月31日	<u>\$ 1,922</u>	<u>\$ 2,685</u>	<u>\$ 6,280</u>	<u>\$ 24,637</u>	<u>\$ 35,52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0,251	\$ 5,860	\$ 9,303	\$ 24,637	\$ 50,051
累計攤銷	(8,329)	(3,175)	(3,023)	-	(14,527)
	<u>\$ 1,922</u>	<u>\$ 2,685</u>	<u>\$ 6,280</u>	<u>\$ 24,637</u>	<u>\$ 35,524</u>
	客戶關係	技術圖紙	專利權(圖面)	商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10,251	\$ 5,860	\$ 9,303	\$ 24,637	\$ 50,051
累計攤銷	(3,204)	(1,221)	(1,162)	-	(5,587)
	<u>\$ 7,047</u>	<u>\$ 4,639</u>	<u>\$ 8,141</u>	<u>\$ 24,637</u>	<u>\$ 44,464</u>
106年					
1月1日	\$ 7,047	\$ 4,639	\$ 8,141	\$ 24,637	\$ 44,464
攤銷費用	(2,562)	(977)	(931)	-	(4,470)
12月31日	<u>\$ 4,485</u>	<u>\$ 3,662</u>	<u>\$ 7,210</u>	<u>\$ 24,637</u>	<u>\$ 39,994</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10,251	\$ 5,860	\$ 9,303	\$ 24,637	\$ 50,051
累計攤銷	(5,766)	(2,198)	(2,093)	-	(10,057)
	<u>\$ 4,485</u>	<u>\$ 3,662</u>	<u>\$ 7,210</u>	<u>\$ 24,637</u>	<u>\$ 39,994</u>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攤銷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0,000	1.68%~1.80%	附註八
擔保借款(附註六(二)8.)	43,710	4.50%~5.50%	"
信用借款	50,000	1.70%	無
	<u>\$ 273,710</u>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286,225</u>	1.65%~1.90%	無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30,000	\$ -
利率	1.90%	-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佣金	\$ 45,329	\$ 46,164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038	18,891
應付勞務費	14,659	15,787
應付增值稅	-	15,337
其他	8,367	7,825
	<u>\$ 87,393</u>	<u>\$ 104,004</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外幣借款902仟美元。自107年06月20日至108年10月31日，並按季付息。	3.78%	附註八	\$ 16,632
"	外幣借款481仟美元。自107年06月20日至108年09月30日，並按季付息。	3.78%	"	8,870
"	自107年05月23日至110年05月23日，並按月付息。	1.90%	"	48,334
"	自107年11月15日至110年11月15日，並按月付息。	1.90%	"	48,61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2,169)
				<u>\$ 60,278</u>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6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外幣借款318仟美元。自105年07月25日至107年08月04日，並按月付息。	2.22%	附註八	\$ 9,464
"	外幣借款361仟美元。自106年03月16日至107年05月30日，並按季付息。	2.76%	"	10,74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207)
				<u>\$ -</u>

(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357	\$ 11,4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550)	(2,3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07</u>	<u>\$ 9,13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11,460	(\$ 2,323)	\$ 9,137
利息(費用)收入	172	(36)	136
前期服務成本	(1,585)	-	(1,585)
	<u>10,047</u>	<u>(2,359)</u>	<u>7,68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7)	(5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520	-	52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4	-	204
經驗調整	(414)	-	(414)
	<u>310</u>	<u>(57)</u>	<u>253</u>
提撥退休基金	-	(134)	(134)
12月31日餘額	<u>\$ 10,357</u>	<u>(\$ 2,550)</u>	<u>\$ 7,80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9,920	(\$ 2,186)	\$ 7,734
利息費用(收入)	149	(34)	115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10,069	(2,220)	7,84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	1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2	-	202
經驗調整	1,189	-	1,189
	1,391	12	1,403
提撥退休基金	-	(115)	(115)
12月31日餘額	\$ 11,460	(\$ 2,323)	\$ 9,137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375%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4.25%	4.2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4)	\$ 392	\$ 375	(\$ 36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9)	\$ 439	\$ 421	(\$ 40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36。

(7)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4.8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總格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皆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21 及 \$3,848。

(十二) 負債準備

	107年 保固	106年 保固
1月1日餘額	\$ 13,954	\$ 10,857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96	4,53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896)	(1,438)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
12月31日	<u>\$ 13,954</u>	<u>\$ 13,954</u>

本集團之負債準備主係與機台銷售相關之保固，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分為 3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8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5,000	15,000
現金增資	3,000	-
12月31日	<u>18,000</u>	<u>15,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4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6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截至本期可分期盈餘中至少提撥 50% 為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佔股東紅利之 30%~100% 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及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39		\$ 1,337	
現金股利	37,500	\$ 2.5	15,000	\$ 1.0

6. 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2 元，股利總計 \$36,000。前述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六)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機台銷售	\$ 1,061,121
客戶合約之收入—其他	<u>44,059</u>
合計	<u>\$ 1,105,180</u>

1. 收入之地區別資訊請詳附註十四(六)。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銷售客戶機台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金額\$23,364。
3. 民國 107 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金額為\$15,205。
4.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215)	(\$ 3,042)
其他	<u>80</u>	<u>(92)</u>
	<u>(\$ 12,135)</u>	<u>(\$ 3,134)</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u>營業成本</u>	<u>營業費用</u>
薪資費用	\$ 40,883	\$ 38,234	\$ 39,857	\$ 35,562
勞健保費用	3,429	3,771	3,513	3,172
退休金費用	1,837	935	1,838	2,125
其他用人費用	2,285	2,569	756	1,021
折舊費用	4,790	2,919	5,107	2,830
攤銷費用	-	4,470	-	4,47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10%，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912 及\$85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912 及\$85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07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估列員工及董監酬勞。
4. 經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859，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述金額尚未完全配發。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997	\$ 9,3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9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773	3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9,165</u>	<u>9,7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13	(7,146)
稅率改變之影響	(3,301)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888)</u>	<u>(7,146)</u>
所得稅費用	<u>\$ 26,277</u>	<u>\$ 2,60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1)	(\$ 238)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1)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u>	<u>106年</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2,334	\$ 13,95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6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773	385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30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95	-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371
虧損扣抵	-	(11,701)
所得稅費用	<u>\$ 26,277</u>	<u>\$ 2,603</u>

註：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4,971	\$ 264	\$ -	\$ 5,235
存貨跌價	10,808	1,671	-	12,479
負債準備	2,372	593	-	2,9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924	(880)	92	1,1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03	-	2,0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61	(161)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1	(1,447)	-	1,014
其他	-	1,060	-	1,060
小計	\$ 22,697	\$ 3,103	\$ 92	\$ 25,8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57)	\$ 1,657	\$ -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1,872)	-	(1,872)
小計	(\$ 1,657)	(\$ 215)	\$ -	(\$ 1,872)
合計	\$ 21,040	\$ 2,888	\$ 92	\$ 24,020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2,574	\$ 2,397	\$ -	\$ 4,971
存貨跌價	6,583	4,225	-	10,808
負債準備	1,846	526	-	2,37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85	239	239	1,9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6	(546)	-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21	(260)	-	161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461	-	2,461
小計	\$ 13,655	\$ 9,042	\$ 239	\$ 22,6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657)	\$ -	(\$ 1,657)
合計	\$ 13,655	\$ 7,385	\$ 239	\$ 21,04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216	16,835	\$ 4.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216	16,835	
員工酬勞	-	2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216	16,858	\$ 4.22
<u>106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9,509	15,000	\$ 5.3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509	15,000	
員工酬勞	-	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9,509	15,043	\$ 5.29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分別向本集團之母公司、祐德機械(上海)有限公司及仲德實業(上海)有限公司(兄弟公司)承租廠房及辦公室等，並向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公務車，租期分別自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民國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止、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7 月 15 日止，及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8 月 22 日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22,059 及 \$7,259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5,825	\$ 12,2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282	7,572
	<u>\$ 34,107</u>	<u>\$ 19,867</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84	\$ 4,280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932	1,39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390)	(1,150)
本期支付現金	<u>\$ 5,426</u>	<u>\$ 4,520</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u> (含一年內到期)	<u>來自籌資活動</u> <u>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286,225	\$ -	\$ 20,207	\$ 306,43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515)	30,000	102,240	119,725
107年12月31日	<u>\$ 273,710</u>	<u>\$ 30,000</u>	<u>\$ 122,447</u>	<u>\$ 426,15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共 90.59% 股權。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欣科)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恩德)	本公司之母公司
勝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德)	其他關係人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德)	其他關係人
育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育德)	其他關係人
仲德實業(上海)有限公司(仲德)	其他關係人
祐德機械(上海)有限公司(祐德)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恩德	\$ 485	\$ 1,426
其他	<u>2</u>	<u>-</u>
	<u>\$ 487</u>	<u>\$ 1,42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月結360天，與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分期收款或月結30~150天。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恩德	\$ 34,198	\$ 65,900
其他	<u>10,869</u>	<u>104</u>
	<u>\$ 45,067</u>	<u>\$ 66,00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為驗收日後36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其他	<u>58</u>	<u>97</u>
合計	<u>\$ 58</u>	<u>\$ 97</u>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付性質。前述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恩德	\$ 142,447	\$ 158,013
仲德	19,905	18,385
其他	<u>780</u>	<u>-</u>
	<u>\$ 163,132</u>	<u>\$ 176,398</u>
其他應付款：		
恩德	52,412	47,798
其他	<u>1,822</u>	<u>325</u>
	<u>54,234</u>	<u>48,123</u>
合計	<u>\$ 217,366</u>	<u>\$ 224,521</u>

應付帳款-關係人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驗收日後月結360天。其他應付款主係應付租金及管理費等。

5. 財產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恩德	\$ 207	\$ 80	\$ -	\$ -

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集團管理費	租金費用	集團管理費	租金費用
恩德	\$ -	\$ 16,477	\$ 9,092	\$ 7,259
祐德	-	3,105	-	-
仲德	-	2,231	-	3,258

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恩德對本公司不再收取集團管理費。

7. 租賃合約

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及七(三)6.。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租賃合約之預付租金分別為\$1,762 及\$590，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恩德為本公司擔保		
保證額度	\$ 350,000	\$ 320,000
實際動支金額	90,000	283,36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48	\$ 3,681
退職後福利	108	163
總計	\$ 2,956	\$ 3,8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4,072	\$ 8,821	長短期借款
應收帳款	28,336	27,011	長期借款
應收票據 (帳列其他應收款)	43,710	-	短期借款
	\$ 116,118	\$ 35,8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詳附註六(十五)6.。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管理階層每季檢視資本結構，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買回股份、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468	\$ 113,1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7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821
應收票據	55,410	65,927
應收帳款	637,875	499,385
其他應收款	121,746	31,448
	<u>\$ 900,571</u>	<u>\$ 718,76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3,710	\$ 286,225
短期票券	30,000	-
應付票據	315	-
應付帳款	234,302	425,016
其他應付款	141,627	152,127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447	20,207
	<u>\$ 802,401</u>	<u>\$ 883,57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依照政策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40	30.715	\$ 99,5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45	30.72	\$ 56,66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36	29.76	\$ 140,943
人民幣：新台幣	2,892	4.565	13,2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21	29.76	\$ 72,049
歐元：新台幣	825	35.57	29,345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9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67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09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20	\$	-
歐元：新台幣	1%	293		-

價格風險

本集團無投資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藉由維持適當之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824 及 \$2,88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係屬國內外知名、信用品質良好者，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評等。
- C.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屬母公司及子公司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及一年，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判斷當屬母公司及子公司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一年及三年，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由集團董事會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各營運個體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及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未動用融資額度皆為一年內到期，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 118,389	\$ 36,640
票據貼現	\$ 403,490	\$ -

- D. 下表係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5,643	\$ 118,067	\$ -	\$ -	\$ 273,710
短期票據	30,000	-	-	-	30,000
應付票據	315	-	-	-	315
應付帳款	71,170	-	-	-	71,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3,132	-	-	163,132
其他應付款	87,393	-	-	-	87,39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4,234	-	-	54,234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7,667	44,501	36,667	23,612	122,447
106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252,682	\$ 33,543	\$ -	\$ -	\$ 286,225
應付帳款	248,618	-	-	-	248,6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398	-	-	-	176,398
其他應付款	104,004	-	-	-	104,0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123	-	-	-	48,123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	20,207	-	-	20,20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不適用。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調節如下：

本集團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821 按 IFRS 9 分類規定，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未有重大差異，不需調節。

3.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5,927
應收帳款	\$ 518,206
減：備抵損失	(18,821)
	<u>\$ 499,385</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讓售轉列	\$ 23,267
其他	8,181
	<u>\$ 31,448</u>

(1) 應收帳款

本集團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3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80天以下	\$ 402,809
181~365天	66,555
365天以上	48,842
	<u>\$ 518,20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618	\$ 7,618
加：本期提列	-	11,151	11,151
外幣兌換差額	-	52	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821</u>	<u>\$ 18,821</u>

(3)本集團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僅與平等良好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評估係由內部進行；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集團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進行評等。本集團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1,067,370
其他	<u>41,436</u>
合計	<u>\$ 1,108,806</u>

3.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前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如下，對本期綜合損益表並無影響：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機台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預收貨款(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23,364，依 IFRS 15 表達為合約負債-流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部門收入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績效。

(三)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部門收入	\$ 1,105,180	\$ 1,108,806
部門損益	\$ 71,216	\$ 79,50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機台生產銷售、安裝及提供維修服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售機台收入	\$ 1,061,121	\$ 1,067,370
服務及零件收入	44,059	41,436
合計	\$ 1,105,180	\$ 1,108,806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依客戶所在地區分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27,071	\$ 52,246	\$ 165,946	\$ 59,158
中國	878,156	398	722,586	472
泰國	4,457	-	149,262	-
其他	95,496	-	71,012	-
合計	<u>\$ 1,105,180</u>	<u>\$ 52,644</u>	<u>\$ 1,108,806</u>	<u>\$ 59,63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無此情形。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總格精密股份 有限公司	總格精密機械(上 海)有限公司	2	\$ 147,589	\$ 44,360	\$ 44,360	\$ -	\$ -	9%	\$ 245,982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累計當年度至申報月份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該背書保證額度/金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Y。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總格精密機械(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622,082	63%	驗收日後月結 360天	註	註	\$ 641,191	84%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部分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驗收日後月結360天，與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分期收款或月結30-150天。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本公司	總格精密機械(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641,191	1.06	\$ -	-	\$ 33,942	\$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總格精密機械(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641,191	註6	47%
0	"	"	"	銷貨收入	622,082	註6	56%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註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部分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驗收日後月結360天，與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分期付款或月結30~150天。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總格精密機械(上海)有限公司	機器銷售	\$ 26,487	註一	\$ 26,487	-	-	\$ 26,487	\$ 10,308	100	\$ 10,308	\$ 27,49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總格精密機械(上海)有限公司	\$ 26,487	\$ 26,487	\$ 295,178

註一：由本公司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二：上述之投資損益均係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253 號

會員姓名：
(1)杜佩玲
(2)陳晉昌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1642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0322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杜佩玲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108 年 2 月 12 日